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审慎、认真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 姓名 |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出席 |
|-----|----------|--------|--------|------|
| 焦世经 | 5 | 5 | 0 | 0 |
| 杨朝军 | 5 | 5 | 0 | 0 |
| 刘俊 | 5 | 5 | 0 | 0 |
| 陈冬华 | 5 | 5 | 0 | 0 |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委会、股东大会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务，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到公司现场考察，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担保、关联交易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在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未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对于公司经营运行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司经营层及财务、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以《董事会月刊》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与我们保持持续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掌握公

司动态；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在法定的时间内提前向我们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17 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一共在 4 次董事会上发表了 8 个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会议届次 |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
|----|------------|------|-------------------------------------|
| 1 | 2017-1-18 | 八届四次 |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 2017 年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
| 2 | 2017-1-18 | 八届四次 |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 3 | 2017-1-18 | 八届四次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 4 | 2017-1-18 | 八届四次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5 | 2017-4-19 | 八届五次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信用保险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
| 6 | 2017-4-19 | 八届五次 | 关于公司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 7 | 2017-7-31 | 八届六次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
| 8 | 2017-11-17 | 八届八次 |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光伏电站项目的独立意见 |

（二）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 2017 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专项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按照计划披露，保证披露内容的完整、准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初稿并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与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其他成员一同与会计师就公司的审计报告初稿召开专题沟通会议，针对该报告与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和审计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报审计会议，同意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年度内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有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负责年度审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未出现失误。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2017 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环境的变化，完善、修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促进公司稳健运营和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17 年度，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对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全面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的积极贯彻和执行。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2017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7 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各项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焦世经 杨朝军 刘俊 陈冬华

2018年3月16日